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收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於2026年3月4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100美元收購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的國泰君安票據，代價約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

於2026年3月4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100美元收購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的國泰君安票據，代價約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提供資金。

國泰君安票據將由發行人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PREFERRED INVESTMENT、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商，主要業務覆蓋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以及金融產品。發行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從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收購了國泰君安票據。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為分銷國泰君安票據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在承擔合理風險的情況下利用資本資源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收購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6年3月4日收購國泰君安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國泰君安票據」	指	發行人於2026年3月6日發行的400,000,000美元於2029年9月6日到期的浮息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Preferred Investment」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香港，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及王賢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